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活动,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8月28日起,新增宁波银行为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添利A基金代码:164209)、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B类基金代码:000245)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28,962528
网站:www.nbcg.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基金 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28日起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现将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20002,基金代码B类: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420006、基金代码B类: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20008、基金代码B类: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的法律文件。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3、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其中购费率等同于原申购费率。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最低申购金额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至2013年8月2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7,505,697.26元,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5,207,003.54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13,752,848.63元,C类基金份额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7,603,501.77元。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8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本基金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8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6、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8月28日起,旗下基金在北京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添利A基金代码:164209)、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B类基金代码:000245)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962528
网站:www.nbcg.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8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本基金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8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6、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8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本基金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8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6、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8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本基金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8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6、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8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